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靜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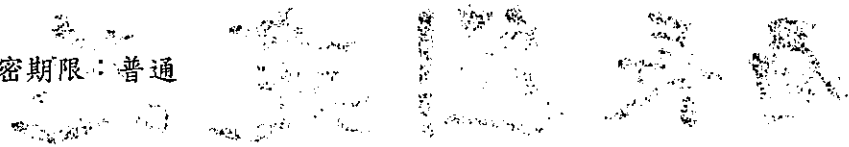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品實有限公司於網路販售之「KO. GA. OH小顏CC霜SPF32PA+++ (02自然色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於107年10月15日前配合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7026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貴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平台販售「KO. GA. OH小顏CC霜SPF32PA+++ (02自然色)」疑似未有中文標示及未經許可即擅自輸入販售之含藥化粧品，且產品外盒無中文標示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「KO. GA. OH小顏CC霜SPF32PA+++ (02自然色)」化粧品，經查產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，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FDA研字第1060038115號檢驗報告書檢出防曬成分Octyl methoxycinnamate 6.3%及Diethylamino Hydroxybenzoyl Hexyl Benzoate 3.3%，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惟該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該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


四、案內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銷售案內產品，應於期限內配合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